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295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香港衛生署搜查零售店涉嫌非法售賣含尼古丁電子菸液體」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供應與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11日FDA企字第1059016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
承辦人：曾偉強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143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hk-tobacco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搜查零售店涉嫌非法售賣含尼古丁作電子菸用的液體」情形，謹報請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6月29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，搜查一間位於旺角的零售店鋪，涉嫌非法售賣一款名為Liqua Original Smoke Juice Cuban Cigar Tobacco含有尼古丁成分的液體。該產品用於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，即電子菸。
- 三、該署先前自上述店鋪獲得上述產品的樣本作化驗，結果顯示，該樣本含第1部毒藥尼古丁。
- 四、香港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根據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，含尼古丁的電子菸產品屬藥劑製品，必須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在香港售賣，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未經該管理局評核，其安全、品質及效能未獲保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

2016-06-30
17:38:02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

for All E-smoking Devices



ITALIAN
FLAVOURS

ORIGINAL
SMOKE JUICE

10 ml

LIQUATM